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下各項有關(i)須遵守新限額規限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的子決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招商局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全年限額。
 -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山東中外運弘志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全年限額。
 -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運易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全年限額。

-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招商局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全年限額。
- 1.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存款服務的建議全年限額。
- 1.6 審議及批准招商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秀峰(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鄧偉棟(非執行董事)、羅立(非執行董事)、余志良(非執行董事)、陶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登記。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0)(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4. 凡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0)(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如委派授權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受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授權人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倘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由公證人證明的其他授權書副本。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